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按照贵会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补充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相同）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2016 年 8 月 5 日，陈虹与奥能电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将注册号为 4999225 的注册商标以转让费 1 元转让给奥能电源，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委托外部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办理。2）奥能电源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项，著作权人均为奥能股份。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商标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否有纳入资产评估的范畴，如果有，请说明纳入评估范畴的原因、其评估金额及占资产评估总额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收集并检查了奥能电源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状况、专利权属证明以及注册号为4999225的商标转让协议，陈虹出具的承诺函，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就上述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资产评估范畴询问了评估师，经核查，结果如下：

一、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未纳入资产评估的范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	----	-----	-----	--------	------

1	Onlypower	奥能有限	4638200	第9类：计算机周边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气测量用稳压器；车辆电压调节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消防车；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2008-02-21至 2018-02-20
2	奥能	奥能有限	4638199	第9类：电气测量用稳压器；车辆电压调节器；消防车	2008-07-07至 2018-07-06
3		陈虹	4999225	计算机周别设备、信息遥控电力设备、车辆电压调节器、电气测算用稳压器、整流用电力装备、消防车、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备、太阳能电池	2009-2-21至 2019-2-20

报告期内，陈虹一直无偿授予奥能电源使用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为保证奥能电源资产的完整性，2016年8月5日，陈虹与奥能电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该商标以转让费1元转让给奥能电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商标的状态显示为“商标转让中”。由于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手续由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国家商标局从受理、公示到最后核准过户有相应过程，最终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

鉴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陈虹持有的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尚未完成过户，本次评估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二、2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资产评估的范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拥有的26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和1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奥能股份，由于奥能电源系由奥能股份整体变更而来，奥能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人员、业务等完全由奥能电源承继，因此26项软件著作权和11项专利亦实际系奥能电源所有，本次评估中将该26项软件著作权和11项专利纳入评估范围。

上述26项软件著作权和11项专利（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827万元，占奥能电源总资产评估价值14,320.28万元的5.78%，占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52,500.00万元的1.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奥能电源所持有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已完成更名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未将注册号为4999225的注册商标纳入评估范围；将26项软件著作权和11项专利纳入了评估范围，该等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

价值为827万元，占奥能电源总资产评估价值14,320.28万元的5.78%，占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52,500.00万元的1.58%。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 可

俞琦超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 锋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